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合同整体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客户订单。本协议中约定协议服务期为5年，周期较长，该协议费用支出规模较大且每月需按时付费，对公司资金安全及融资有一定影响，会增加公司负债与财务成本。此外，如未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针对数据中心业务行业提出更为严格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存在香江云澜无法取得有关部门的业务许可与批准，可能出现无法及时提供业务接入的风险。

2026年7月16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香江云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宁夏公司”)签订了《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香江云澜公司提供相关设备的运营服务，以及提供网络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管理带宽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香江云澜向中国移动宁夏公司支付费用，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795,646,800元，协议期限为5年。

一、协议履行情况本协议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标的及合作方情况(二)协议标的情况1.协议名称：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2.项目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西部云基地数据中心3.协议内容：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向香江云澜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包括主机托管服务、网络接入服务和增值服务及配套、定制IDC业务等。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1.合同对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3.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海湖路16号4.成立日期：2004年01月30日5.营业期限：2004—01—30至2054—01—306.法定代表人：余云峰7.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是国内主导通信的运营商，是国内第一家在境外上市的通信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是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运营子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1.业务内容：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与香江云澜本次合作规模为27MW，分批交付，协议总容量以香江云澜下达的订单为准。2.协议总金额：服务期限为5年，预计5年实现总支出为人民币795,646,800元。3.服务期：每批次机柜交付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起算。5年；届满前60日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自动顺延1年。每批次独立起算，互不影响。

4.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所有IDC业务的一次性费用和分批地机整体按件价中，不单独收费，按照单KW进行报价，含税价约：491.14元/14元/KW(包含IT运维服务、机柜改造、电费、网络接入等不受电费、水费等费用波动影响)，增值税率6%。香江云澜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按月付费。

六、主要权利和义务(1)香江云澜(协议甲方)1)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受中国移动宁夏公司提供IDC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并按协议标准收费支付相关费用；

2)香江云澜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IDC业务，未经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的IDC设施、设备用于转租、经营虚拟主机业务或用作代理服务器等，否则中国移动宁夏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香江云澜自行承担；

3)香江云澜的服务器等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共安全；

4)香江云澜在业务接入前，其业务活动如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经过许可批准后，中国移动宁夏公司方可提供业务接入；

5)香江云澜的服务器等设备古用资源超过双方约定的标准的，中国移动宁夏公司有权要求香江云澜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电费资源占用费；

6)香江云澜IDC设备及配置不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涉嫌从事违法活动，发布违法违禁信息，超过香江云澜申请和中国移动宁夏公司许可的业务使用范围，各案信息有误等原因超过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停止业务期间，应照常交纳纳入业务期间的各项费用，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自乙方向甲方交付第一批次全部机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月的次月，甲方启动机柜验收不低于机房交付总机柜数27MW的90%，未达底上架率要求的，按照总机柜数量27MW的90%保底进行结算。

(2)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协议乙方)1)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为香江云澜提供IDC业务相关的服务，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2)本协议生效后，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香江云澜入驻IDC机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 2026-03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7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7日 14:00分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01号河北国际大厦4楼会议室(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本次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河北省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框架协议的议案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有效期内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7号)，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0,000.00万元，扣除部分保荐及承销费(含税)1,216.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328,784.00万元。另扣除除承销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共计1,836.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7.3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E1073号)》。公司及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生态公司”)、湖北宜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科技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和万泰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公司已提请董事会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磷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23,325.95	200,000.00	200,000.00
2	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42,640.40	35,000.00	33,163.25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合计		366,966.35	330,000.00	328,163.25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

房的准备工作，配合香江云澜做好机房的人驻相关工作；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IDC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地板满足防静电要求，甲方入驻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设备初装及联合测试等工作；

4)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入乙方数据中心前，应征得乙方事先同意(甲方确认的可进入的相关技术人员除外)，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

5)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同等配置的设备，以保障甲方获得正常使用；

6)甲方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或数据等与乙方无关(由乙方所提供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根据其独立判断，若认为甲方使用业务严重干扰乙方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业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应的责任或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乙方需向甲方至少指定一名负责技术工作的接口人，便于双方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提升调度优化和故障处理效率，接口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7.协议违约责任主要条款(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不应擅自解除本协议(法律规定的或协商一致的除外)，擅自解除协议的赔偿守约方损失并支付剩余合作期限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按未付款项费金额的0.2%向甲方加收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IDC业务，甲方任何一个月的月租金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IDC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如甲方欠费，逾期3个月仍不支付所欠费用及违约金，乙方有权留置甲方放置在乙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并告知甲方需在10天内完成费用支付，若甲方仍未完成相应支付，乙方有权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或将其折价，所得款项冲抵甲方所欠费用及违约金，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5)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6)除双方另行约定达成一致外，如乙方未按2.3条款完成交付(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IDC业务单价》*逾期未交付容量*(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无法按要求时间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对应批次需求订单。

(7)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被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上述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1.经营和政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客户订单。本协议中约定协议服务期为5年，周期较长，该协议费用支出规模较大且每月需按时付费，对公司资金安全及融资有一定影响，会增加公司负债与财务成本。此外，如未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针对数据中心服务行业提出更为严格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存在香江云澜无法取得有关部门的业务许可与批准，可能出现无法及时提供业务接入的风险。

2.协议履约风险本协议已对服务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 临2026-02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进行股票交易。

截至2026年5月29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830.18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于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7%，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安排(一)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6/8/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6年8月6日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1)机构投资者：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港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港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港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股票，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络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联络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任先华
邮编：050011
电话：0311-85278106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 2026-03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3,824,444.08兆瓦时，同比增加3.20%；完成上网电量3,730,032.38兆瓦时，同比增加3.1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8,182,366.31兆瓦时，同比减少0.82%；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982,861.89兆瓦时，同比减少0.96%；2026年1—6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370.41元/千瓦时，同比下降2.70%。

地区	2026年二季度 (兆瓦时)	同比变动 (%)	2026年累计 (兆瓦时)	同比变动 (%)
风电业务	3,698,674.77	2.69	7,790,796.96	-1.17
河北	2,748,285.64	8.30	5,988,991.43	2.65
山西	82,725.21	-24.64	19,1036.28	-29.44
新疆	103,926.04	13.26	158,611.38	0.13
云南	152,694.73	15.93	314,171.89	0.99
山东	17,559.01	-24.93	33,162.70	-27.52
内蒙古	147,489.34	-19.37	334,258.48	-17.40
广西	96,705.01	18.34	179,708.75	-6.85
江苏	68,616.32	-22.00	144,131.99	-20.59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要求，自2026年起，公司使用最高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交易。据此，本年度起公司不再单独披露电力交易电量及交易比例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3,824,444.08兆瓦时，同比增加3.20%；完成上网电量3,730,032.38兆瓦时，同比增加3.1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8,182,366.31兆瓦时，同比减少0.82%；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982,861.89兆瓦时，同比减少0.96%；2026年1—6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370.41元/千瓦时，同比下降2.70%。

地区	2026年二季度 (兆瓦时)	同比变动 (%)	2026年累计 (兆瓦时)	同比变动 (%)
风电业务	3,698,674.77	2.69	7,790,796.96	-1.17
河北	2,748,285.64	8.30	5,988,991.43	2.65
山西	82,725.21	-24.64	19,1036.28	-29.44
新疆	103,926.04	13.26	158,611.38	0.13
云南	152,694.73	15.93	314,171.89	0.99
山东	17,559.01	-24.93	33,162.70	-27.52
内蒙古	147,489.34	-19.37	334,258.48	-17.40
广西	96,705.01	18.34	179,708.75	-6.85
江苏	68,616.32	-22.00	144,131.99	-20.59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要求，自2026年起，公司使用最高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交易。据此，本年度起公司不再单独披露电力交易电量及交易比例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3,824,444.08兆瓦时，同比增加3.20%；完成上网电量3,730,032.38兆瓦时，同比增加3.1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8,182,366.31兆瓦时，同比减少0.82%；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982,861.89兆瓦时，同比减少0.96%；2026年1—6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370.41元/千瓦时，同比下降2.70%。

地区	2026年二季度 (兆瓦时)	同比变动 (%)	2026年累计 (兆瓦时)	同比变动 (%)
风电业务	3,698,674.77	2.69	7,790,796.96	-1.17
河北	2,748,285.64	8.30	5,988,991.43	2.65
山西	82,725.21	-24.64	19,1036.28	-29.44
新疆	103,926.04	13.26	158,611.38	0.13
云南	152,694.73	15.93	314,171.89	0.99
山东	17,559.01	-24.93	33,162.70	-27.52
内蒙古	147,489.34	-19.37	334,258.48	-17.40
广西	96,705.01	18.34	179,708.75	-6.85
江苏	68,616.32	-22.00	144,131.99	-20.59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要求，自2026年起，公司使用最高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交易。据此，本年度起公司不再单独披露电力交易电量及交易比例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3,824,444.08兆瓦时，同比增加3.20%；完成上网电量3,730,032.38兆瓦时，同比增加3.1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8,182,366.31兆瓦时，同比减少0.82%；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982,861.89兆瓦时，同比减少0.96%；2026年1—6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370.41元/千瓦时，同比下降2.70%。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3,824,444.08兆瓦时，同比增加3.20%；完成上网电量3,730,032.38兆瓦时，同比增加3.1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8,182,366.31兆瓦时，同比减少0.82%；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982,861.89兆瓦时，同比减少0.96%；2026年1—6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370.41元/千瓦时，同比下降2.70%。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3,824,444.08兆瓦时，同比增加3.20%；完成上网电量3,730,032.38兆瓦时，同比增加3.1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8,182,366.31兆瓦时，同比减少0.82%；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982,861.89兆瓦时，同比减少0.96%；2026年1—6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370.41元/千瓦时，同比下降2.70%。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3,824,444.08兆瓦时，同比增加3.20%；完成上网电量3,730,032.38兆瓦时，同比增加3.1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8,182,366.31兆瓦时，同比减少0.82%；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982,861.